

檔 號：PZR0405
保存年限：5

樹德科技大學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林宗立
電子信箱：a091mail@stu.edu.tw
聯絡電話：(07)615-8000#2137
傳真電話：(07)615-899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德科大學字第1010001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遴選推薦表（傑出校友遴選辦法.PDF、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對母校、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本校精神，本校特辦理傑出校友表揚，自即日起至101年9月21日(星期五)止，接受各界傑出校友推薦，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

說明：

- 一、本校為表彰歷屆校友，並選拔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樹德精神，特舉辦傑出校友表揚活動。
- 二、凡本校歷屆畢業校友，符合遴選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具體事蹟者。
- 三、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證明，請於101年9月21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若由相關會議決議推薦者，請另附會議紀錄資料。
- 四、所附推薦表格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資訊網

：<http://dcpi.sao.stu.edu.tw/?p=319#more-319>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樹德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10/10/17
17:07:54

校長 朱元祥

裝

訂



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樹立楷模光大校譽，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公共事務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代表三人合計十五人擔任當然委員。
- 三、本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受理後，提送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凡具備第四點規定之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二）經系（所）會議通過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四、凡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蹟且熱愛母校，堪為校友及在校生之表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成就類：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 （三）藝文體育類：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四）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捐獻贈與類：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達一定之金額者。（標準另訂）
 - （七）其它：行誼、聲望、品德、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
- 五、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本委員會定之。
- 六、推薦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評審期間：每年十月份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七、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表格可由職發中心網頁下載或向職發中心索取）如附件一，於推薦期間內，逕送承辦單位。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但傑出校友之遴選，應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當選。

九、頒獎與表揚：

（一）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並公開表揚之，以資鼓勵。

（二）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媒體及刊登於校刊、學校網頁表揚之。

（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經驗分享，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中文 姓名				性別			請浮貼最近 2 吋照片
	英文 姓名	(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			出生 日期			
	聯絡 資料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現居地址：□□□□□						
	聯絡地址：□□□□□							
	教育 程度	博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碩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學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經 歷	現職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其他經歷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年□月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年□月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年□月
推 薦 項 目 (可 複 選)	☐ (一)學術成就類：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 (三)藝文體育類：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四)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 (六)捐獻贈與類：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達一定之金額者。							
	☐ (七)其 它：行誼、聲望、品德、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							

具體傑出事蹟	(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具體傑出事蹟請以 1. 2. 3. 條例式填寫)					
	1.					
	2.					
	3.					
	4.					
推薦方式	☐ (一) 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 (二) 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 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單位推薦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校友會推薦		單位名稱	樹德科技大學校友會	理事長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審查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單位意見	☐ 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 未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推薦表(可至 <http://dcpi.sao.stu.edu.tw/> 表格下載專區-下載表格)，請推薦單位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五)前，將將候選人資料掛號送(寄)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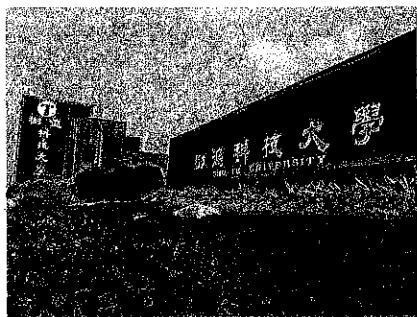
聯絡人：行政助理林宗立，聯絡電話(07)6158000#2137，傳真: (07)6158666。E-mail：
a091mail@stu.edu.tw

二、須繳交之資料：

- (一) 推薦表(請寄電子檔至 a091mail@stu.edu.tw 信箱)
- (二) 被推薦人畢業證書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與裝訂)
- (三) 最近一年的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請在照片後面註明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或提供寬 120 pixel *高 150 pixel (72dpi)，jpeg 格式電子檔案。
- (四) 4*6 以上生活照 2 張(含榮譽事蹟照片，請在照片後面註明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或提供 432*288(72dpi)，jpeg 格式檔案，請用您的姓名及畢業系、所命名，譬如：
王小明-樹德科技大學 89 級四技第○屆-1.jpg；王小明-樹德科技大學 89 級四技第○屆-2.jpg；
請在下列欄位中填寫照片的圖說。

圖說：

(範例)樹德科技大學校景 1



圖說：

(範例)樹德科技大學校景 2

